附件

山东省重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

现场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要点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源项 | 检查环节 | 检查要点 |
| 颗粒物 | 物料储存 | 露天料场 | 1.水泥、有色等行业矿石料场是否采用防风抑尘网，防风抑尘网高度是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堆存物料是否严密苫盖。2.料场四周及顶部是否设置喷淋装置，喷淋范围是否覆盖整个料堆。3.赤泥堆场边坡是否采取覆土绿化或洒水等抑尘措施。4.采矿行业原矿石是否进行苫盖，是否采取洒水或喷淋等抑尘措施。 |
| 封闭料棚 | 1.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铁精矿、磷矿石、硫精矿、焦炭、石油焦、煅后焦、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是否存储于封闭料棚内，料棚内是否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是否覆盖整个料堆。2.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是否在料棚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3.料棚进出口是否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在无车辆通过时是否将门关闭。 |
| 密闭料仓、储罐 |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是否储存于密闭料仓、储罐内，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
| 密闭容器、包装袋 |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干粉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的专用场地。 |
| 物料运输、装卸、输送 | 粉状物料 | 1.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是否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和输送。2.装卸口是否配备密封防尘装置，是否存在直接卸落到地面的情况。3.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是否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
| 块状、粒状、粘湿物料 | 1.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铁精矿、磷矿石、硫精矿、焦炭、石油焦、煅后焦、烧结矿、球团矿、石灰石、白云石、铁合金、钢渣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是否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或苫盖严密运输和输送。2.是否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是否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3.上料口是否设置在封闭料棚内，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是否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
| 厂区道路 | 1.厂区道路是否硬化、平整无破损，是否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无积尘。2.厂区是否存在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是否绿化或硬化。3.厂内运输是否存在物料抛洒和飞扬。 |
| 洗车设备 | 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炭素、采矿、煤化工（焦化）、化肥、危险废物治理等行业料场或厂区出入口是否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出场车辆是否干净、运输不起尘。 |
| 工艺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 爆破、破碎、筛分、粉磨、混合等 | 1.露天矿山开采过程中，是否采用湿式、干式（带收尘）凿岩方式，爆破后是否采取有效抑尘措施。2.地下开采是否采用有效的抑尘措施，并加强通风井管控。3.块状物料破碎、筛分、粉磨、混合等设备是否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
| 焊接、切割、砂光、打磨、雕刻、镂铣等 | 1.焊接环节是否根据作业点位数配备焊接烟尘净化器，或设置专门操作间并设置集气系统对焊接烟尘进行有效收集治理。2.切割、砂光、打磨、雕刻、镂铣等环节是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
| 浇注、落砂、旧砂再生、抛丸等 | 1.浇注及冷却区是否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2.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是否采取密闭措施，是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需要就地开箱落砂的大、特大型铸件，是否采取铸型浇水湿法落砂、喷雾降尘或其他扬尘控制措施。 |
| 干燥、包装等 | 1.干燥环节是否在密闭设备中进行，非密闭设备是否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是否配备废气净化处理装置。2.包装环节下料口和装车点位是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
| 炉窑 | 工业炉窑生产工艺产尘点是否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产尘点及车间是否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 电解 | 1.电解铝电解槽是否加罩封闭，并配备废气有效收集净化系统。2.铜铅锌冶炼过程中的电解槽、电解液循环槽、电积槽等是否配备有效的酸雾收集净化设施，再生铅电解工序操作是否在负压区域进行。3.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溜槽是否加罩封闭。 |
| 危险废物填埋 | 危险废物填埋是否采取抑尘作业。 |
| VOCs | 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附件4和附件5执行。 |
| 精细化管控 | 1.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是否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2.是否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 |